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2011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企業管治報告	0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監事委員會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8
綜合股本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3
財務摘要	84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譚臣道23號  
壬子商業大廈16樓B室

###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27

### 網址

www.xaht.com  
www.htantenna.com

### 香港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 公司秘書

倫家俊先生

### 審核委員會委員

雷華鋒先生(主席)  
龔書喜教授  
李文琦先生

### 薪酬委員會委員

強文郁先生(主席)  
雷華鋒先生  
孫文國先生

### 提名委員會委員

龔書喜教授(主席)  
強文郁先生  
解益群先生

### 授權代表

肖兵先生  
倫家俊先生

###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獲授權人

倫家俊先生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路42號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新城區  
北大街29號

### 寧夏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唐延路3號唐延國際中心

### 中國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路52號

### 交通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技路48號創業廣場A座1樓

##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11年雖然本集團通過多種經營策略謀求發展，但受前兩年本集團業績低迷的影響，本集團現金流仍比較緊張。本集團為保證未來品牌發展，不斷加大對後續3.5G及4G產品的研發投入，使得2011年本集團持續虧損。

為優化資源配，本集團積極研究開發新的移動通信相關服務，並對部分閒置或無法產生效益的資產進行了處置，以獲取資金維護現有資質，開展多元化經營，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

本集團計劃繼續在有較高毛利水平的天線產品以及網絡優化、代維巡檢加強投入，擴大業績。同時集中資源研製高回報率的3G後續演進產品和4G產品，以實現巨大的業績增量。

本人謹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與本集團關係密切的寶貴客戶、業務夥伴及僱員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亦對股東自本集團上市以來一直大力支持致以謝意。憑藉閣下對本集團的忠誠與信心，本集團定必繼續為各投資者帶來理想回報。

主席

肖良勇教授

中國，西安

2012年3月28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090萬元，較2010年減少約25.7%。儘管年內服務收入增長逾20%，惟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在於天綫及相關產品的價格下跌及銷量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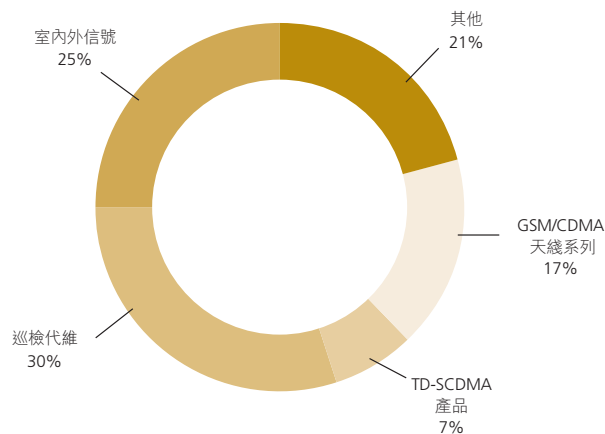
於2011年，逾61%的收益來自服務收入，而2010年僅為約38%。由於市場對網絡提升的需求不斷增長，室內外信號服務收益所佔比重由2010年的8%上升至2011年的25%。加上巡檢代維服務收益維持穩健，以及在向電訊運營商及電訊產品供應商提供產品檢測實驗室服務方面取得成功，年內服務收入達到約人民幣3,150萬元。

由於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來自TD-SCDMA產品的銷售佔收益的比重由2010年的40%下降至7%。儘管年內GSM/CDMA天綫系列的收益佔收益的比重因採取降價策略而增長7%，惟年內確認天綫及相關產品銷售額約人民幣1,940萬元，較去年大幅減少約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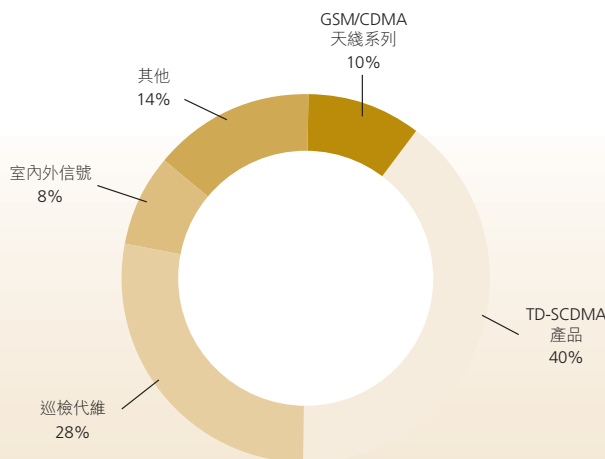
年內，本集團繼續為電訊設備建立多元化的地方代理及國際供應商客戶基礎，以提升其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2011年，來自三大主要電訊營運商的收益佔收益的比重僅為45%，而2010年則為4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系列劃分的銷售額構成圖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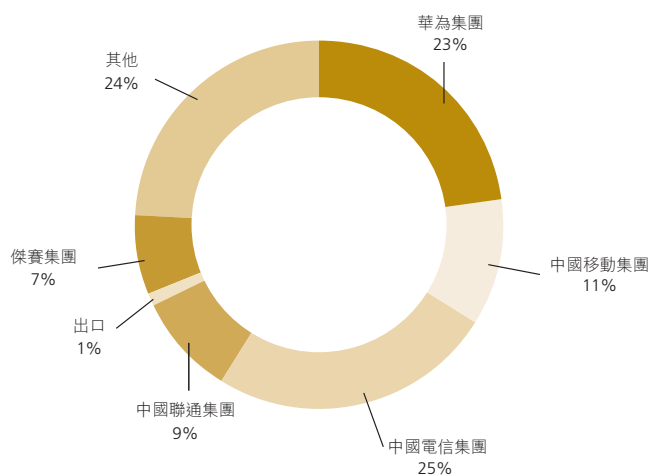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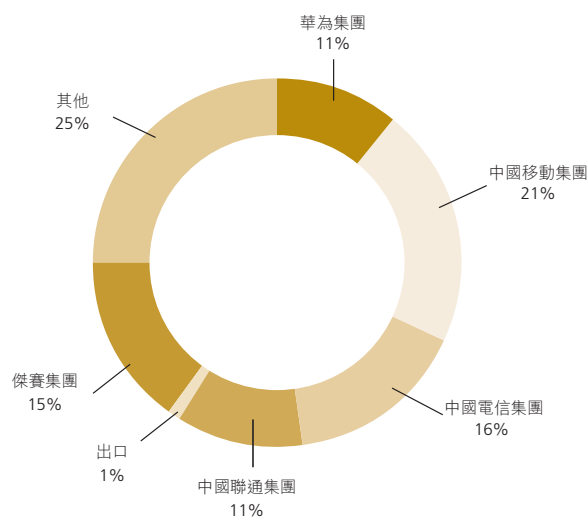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客戶劃分的營業額構成圖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客戶)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客戶)



圖註：

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

華為集團：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華為集團」)

傑賽集團：廣州傑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傑賽集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虧)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毛利人民幣430萬元，毛利率為8.5%，而2010年則錄得毛虧人民幣440萬元。該利好轉變乃主要源於年內縮減產能過剩及關閉無法盈利的業務。同時，毛利率受到年內確認存貨撥備淨額人民幣470萬元(2010年：人民幣190萬元)以及因市場競爭及拓展業務而削減產品價格的不利影響。

### 其他收益

本集團繼續就「新一代移動寬帶無線通訊網」國家重大專項(03專項)下的兩個項目(「兩個項目」)[TD-LTE基站天綫的研發]及「高效節能的有源一體化天綫」獲得政府津貼，並於年內確認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30萬元，而2010年則為約人民幣250萬元。

本集團於2011年收回的已減值債項較少，僅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付款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00萬元，而2010年則撥回約人民幣1,110萬元。本集團就貿易應付款項豁免及其他應付款項豁免錄得債務重組收益約人民幣510萬元，較2010年增加人民幣260萬元或95.5%。

年內，本集團透過出租過剩的寫字樓獲得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30萬元。

### 經營成本及費用

年內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050萬元，較2010年大幅減少人民幣530萬元或33.7%。該減少幅度超過收益減少的百分比，原因是年內銷售產品之運輸成本大幅減少人民幣280萬元以及透過集中開發中國內地市場的新策略節省成本逾人民幣270萬元。採取新的市場推廣策略之後，年內產生的銷售代表處建設及經營成本以及海外代理、展覽及業務費用有所減少。此外，本集團透過新採納的表現評估及獎勵管理策略節省員工成本逾人民幣60萬元。

行政管理費用較2010年減少約人民幣1,410萬元或29.6%，反映新的成本控制策略對本集團本年度業務的作用。於2011年，並無撇減任何債務或錄得任何重大虧損，而2010年則錄得約人民幣750萬元。然而，本集團於年內對兩個項目投入更多資源並產生較高的研發費用，攤銷開發成本減少導致總開支淨減少人民幣120萬元。年內產生銀行費用人民幣120萬元，較上一年有所減少，原因是年內本集團將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在較低水平。

於2011年，本集團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此乃年內產生之融資成本人民幣330萬元僅相當於2010年融資成本之41.2%的主要原因。

於年內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900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之減值總額佔貿易應收款項的比重約35.1%，而於2010年12月31日則佔16.3%。但在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80萬元之後，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總額所佔比重由2010年的34.0%減少至2011年的19.3%。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經扣除減值之後，未來現金流量狀況得到改善。

本集團就根據於年內簽署的買賣協議而將予出售的樓宇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430萬元，以反映於年底之後完成時產生之可預見虧損。

本集團根據所持股本權益分攤一間於2011年第四季度新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由於該聯營公司尚處於其經營的初期階段，本集團分攤虧損近人民幣20萬元。

### 年度虧損

因此，本集團呈報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250萬元，較2010年的人人民幣8,040萬元減少47.1%，顯示經營業績有所改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

2012年由於國內移動通信運營商集採招標價格持續走低，同時提出了更加嚴格的產品製造標準以及進貨檢驗標準，2G、2.5G產品毛利率將大幅降低，因此，本集團將停止自己製造該類產品，轉為聘用第三方承包商製造。

本集團將依託前些年積累的技術力量，一方面將繼續在有較高毛利水平美化天線、電調天線產品以及網絡優化、代維巡檢加強投入，擴大業績。另一方面，本集團仍將集中資源研製高回報率的3G後續演進產品和4G產品，爭取在國家4G牌照發放後實現巨大的業績增量。此外，本集團還將積極研究開發新的移動通信相關服務或產品，實現多元化經營，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銀行融資及借款所得現金籌措資金。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300萬元，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此等借款主要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

年內，本集團所有借款的利率均介乎5.3厘至10厘之間。由於全部借款均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極低。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借款總額及股東資金總額進行計算。於201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是無任何計息借款(2010年：184.3%)。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約人民幣3,030萬元減至人民幣210萬元。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存放於銀行作短期存款，有關存款直接與本集團於有關貨幣所屬地區經營的業務有關。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集團資產的質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了一筆約人民幣380萬元的銀行存款以獲取銀行融資。

###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引致業務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活動。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329名全職僱員。2011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980萬元(2010年：人民幣2,620萬元)，包括董事及監事委員會成員(「監事」)的酬金。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一般為每年加薪或視乎服務年期及表現於適當時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等僱員福利。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發放花紅。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董事及其僱員。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子公司的投資及作為聯營公司收購一間中國私人有限公司13.77%股本權益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在建物業的建築成本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資本投資的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告撥備的資本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260萬元(2010年：人民幣310萬元)及約人民幣180萬元(2010年：零)。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持有的重大投資」一段所披露外，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 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74.8%(2010年：74.8%)及24.9%(2010年：20.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0.9%(2010年：89.4%)及5.0%(2010年：49.4%)。

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各自為與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之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之規定。

### 董事會

#### 組成及功能

董事會負責監督各財政期間賬目的編製，該等賬目以真實公平的角度展示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長遠策略，並監督管理層以確保全面推行本集團政策，以及有效履行彼等的職務。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會主席(「主席」，彼亦為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五名非執行董事。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成員包括具有各行業及專業背景的專家，彼等曾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上市公司、跨國機構或其他機構任職。全部董事會成員均在投資、業務經營、財務管理、公司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成員組合在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且就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可提供足夠制衡。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簽訂不超過三年的固定任期服務合約。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而所有董事則須最少每三年予以重新委任或重選一次。

董事會成員組合以董事類別劃分(包括主席、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姓名)，並於所有公司通訊資料中披露。

####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最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如有需要亦可舉行臨時董事會會議。就每次已安排之會議，董事均獲適時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的資料，讓彼等緊貼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2011年的出席記錄詳情：

出席會議次數／總數

### 執行董事

肖良勇教授(主席)	6/7
肖兵先生	7/7
左宏先生	7/7

### 非執行董事

劉瑞軒先生	3/7
孫文國先生	4/7
李文琦先生	7/7
叢春水先生	1/7
解益群先生	6/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	7/7
雷華鋒先生	4/7
強文郁先生	3/7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買賣標準的相同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指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 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12月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強文郁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雷華鋒先生及孫文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2011年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由委員會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表現花紅)乃依據個別人士的技能、知識、參與程度及表現，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慣例釐定。委員會確保並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的指定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刊載。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12月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其他成員包括強文郁先生及解益群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定期審核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並就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及委任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2011年委員會曾就甄選及推薦候選董事舉行一次會議，甄選方式以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技能及經驗而定，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提名委員會的指定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刊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於2003年4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雷華鋒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龔書喜教授及李文琦先生，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亦負責審閱及討論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審核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委託之其他職責及於每次就上述事宜舉行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會議結果及建議以及本集團面對之營運風險。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於2011年曾舉行七次會議，討論本集團於2010年的年度業績、2011年的季度業績以及審閱內部監控事宜。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總數

#### 非執行董事

李文琦先生 7/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 7/7

雷華鋒先生 4/7

### 核數師酬金

於2011年，就審核服務及其他服務已付及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20,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其效能。董事會將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定期審閱。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此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就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季度審閱，以確保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本集團之重大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肖良勇教授，76歲，1957年畢業於張家口解放軍通訊工程學院(現稱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無線電工程學位。彼於1957年1月至1998年1月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歷任導師、講師、副教授、教授及第六系(現為電子工程學院)及天綫開發中心的主任。於2000年1月至2000年10月，肖教授擔任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前身)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此外，於2000年10月至2004年8月肖教授擔任本公司主席及於2003年11月本公司上市當日及至2005年3月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9月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肖教授為肖兵先生的父親，為與肖兵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肖教授於2007年11月30日當選為董事會主席。

肖兵先生，46歲，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教授的兒子。肖先生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的繼續教育學院接受教育，於1988年至1991年曾任職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西安海天通訊」)副總經理。彼於2000年10月起任職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次擔任本公司總裁職務。肖兵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7年11月擔任董事會主席。

左宏先生，48歲，2005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並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他曾擔任西安武警總隊指導員。彼於1995年及1997年分別擔任西安慧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術部主任及工程技術部總監。自1999年9月起，他曾一直擔任西安天地通通信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左先生於200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子公司西安海天通訊系統工程公司的總經理。於2006年12月，彼擔任本公司子公司西安海泰科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助理，自2007年至今擔任本公司銷售及市場開發部經理。

#### 非執行董事

劉瑞軒先生，42歲。劉先生在1990年於陝西經貿管理學院畢業後，於西安民生集團擔任財務總監直至1998年。於1998年至2005年期間，劉先生供職於西安高新醫院，先後擔任監察部部長及財務總監。自2005年起，劉先生加入西安開元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孫文國先生，36歲，1998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國際財務學系，取得學士學位。孫先生此前曾於中國工商銀行大連分行國際業務部及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任職。彼現任西安開元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西安解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主管及第六屆監事會主席，亦為西安開元商城有限公司之監事。西安開元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5%權益之本公司股東。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文琦先生，46歲，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為西安交通大學)。彼於1987年10月至1994年4月、於1994年4月至1997年10月分別擔任陝西絲綢進出口公司(「陝西絲綢」)計財科副科長及經理、以及於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擔任計財科總經理助理及經理。自2001年5月李先生任職陝西絲綢計財科會計師、總會計師及經理，並自2000年10月起加盟本公司任職非執行董事。

叢春水先生，39歲，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叢先生於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擔任北京Dragon Pharm研究及發展部主管。於1999年7月至2000年7月，彼擔任中科專利商標代理有限公司之專利代理。於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彼為北京中關村青年創業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於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彼擔任新加坡國家生物技術中心研究部經理。於2003年12月至2005年5月，彼為上海復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經理助理及總經理。於2005年12月至2006年1月，彼擔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投資管理部經理。叢先生於2006年2月至2007年1月擔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營運管理部副經理，而自2007年1月起擔任該部門經理。

解益群先生，53歲。解先生在1985年於西北政法學院畢業後，於西安財政局任職直至1988年。自1988年8月起，解先生加入西安國際信托有限公司工作至今。解先生分別於2000年擔任審計稽核部副經理，及於2003年擔任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54歲，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為西電科大)，取得學士學位，並在西安交通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畢業，獲頒碩士及博士學位，並擔任教授。龔教授自1997年起任西電科大天綫研究所教授，並自2000年10月起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華鋒先生，48歲，獲西北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擔任西安產權交易中心副總經理及於1997年擔任西安正衡資產評估公司總經理。彼自2000年起擔任西安正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陝西正衡集團公司董事長。雷先生於2003年當選為陝西省第九屆政協委員。此外，雷先生亦出任陝西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陝西省審計學會理事等職務，並為以下公司之獨立董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乳業、其A股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之上市公司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內資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上市公司西安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彼亦為陝西省股份制企業聯合會理事、西安市體制改革研究會副會長及西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諮詢顧問。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強文郁先生，38歲，1994年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院畢業，1995年加入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彼於1998年擔任美國尼克器材公司總經理及於2003年擔任香港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利星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強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民實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強先生自2005年12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事

劉永強先生，72歲，1987年畢業於西北新聞刊授學院，於1989年任職西安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劉先生於1999年擔任主要股東西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主席，自2000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師萍教授，62歲，持有博士學位。師教授自1985年12月起擔任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副經理。目前，彼為西安解放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2年10月當選為監事。

白伏波先生，54歲，具備工程師資格。彼於1981年至1985年接連出任西安縫紉機廠辦公室秘書及辦公室副總管職務。於1985年10月至1994年2月，彼擔任西安市第一輕工業局科技部副監督。自1994年3月起，彼於西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工作，歷任辦公室秘書、銷售部副監督及信託部經理。白先生現職西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銷售部副總經理。

陳華女士，48歲，1987年畢業於陝西廣播電視大學。於1990年至1991年，彼以自修方式完成西安財經學院商業會計學士學位課程。於1992年至1996年，彼於陝西文博廣告公司任職會計師。於1996年至1999年，彼出任廣東翱翔實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管。於1999年至2003年，彼於西安怡欣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2003年至2006年，彼在陝西天地通通信發展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一職。由2006年8月開始，陳女士出任西安海天通信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徐浩先生，40歲，畢業於陝西財政專科學校，主修財務學，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彼於1994年至2000年間任職於國營西安拖拉機製造廠財務科。於2001年1月至2003年9月，彼擔任西安添好塑鋼製品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監督。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2月，彼出任西安鵬光稅務師稅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項目經理。徐先生自2005年3月起於本公司財務部任職。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潘志青先生，49歲，1984年8月畢業於清華大學電腦科學與工程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數學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潘先生於1987年8月至1994年7月任職於深圳安科公司，先後擔任核磁共振事業部軟體組組長及核磁共振事業部副部長。彼於1994年8月至1997年7月任深圳市聯宜九天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出任深圳市泰立康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曾擔任深圳市海天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潘先生於2006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

王贊先生，31歲，2002年畢業於西北大學經管學院投資經濟專業，同年獲得西北大學電子商務輔修畢業證，2009年獲得西北工業大學項目管理領域工程碩士學位。自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先後在證券部、財務部、行政部工作，並歷任項目經理、行政部副部長、部長職務，從2011年開始，擔任集團的董事局秘書及行政總監。

### 公司秘書

倫家俊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倫先生曾從事執業會計師事務工作，於審計、稅務領域及公司秘書職位積逾14年經驗。

## 監事委員會報告

致全體股東：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監事委員會(「監事委員會」)按照中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盡忠職守。秉持著維護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員工利益的原則，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以取得董事會就重大事項決策的第一手資料，有效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並對本公司經營及發展計劃提出合理建議和意見。

監事委員會認為：

1. 本公司於2011年度的經營運作，符合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2. 董事及本公司經理在執行職務時，嚴格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為本公司的發展盡忠職守，勤奮工作，並無違反任何法律及規例或章程細則，亦無作出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3.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完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屬公平合理。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侵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4. 監事委員會透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在管理層決策時參與其中，並以定期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賬目等方式，強化其監督管理層的角色。監事確信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已嚴格遵守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財務報告及賬目的編製適時妥當，並無出現任何不當披露；及
5. 監事委員會已核實財務報告及業績報告等財務資料，並對董事會報告表示滿意，而經審核財務報表將由董事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監事委員會認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資產狀況。

監事委員會謹此向本公司各位股東、董事及全體員工對本監事委員會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監事委員會

主席

陳華女士

中國·西安

2012年3月28日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

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7頁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 可分配儲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分配儲備相等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款額與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款額兩者中之較低者。按本公司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於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財務法規而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告，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權持有人的任何儲備。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第84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動用約人民幣120萬元添置廠房及設備，另動用約人民幣110萬元於在建工程，以擴充及提升其產能。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肖良勇教授(主席)  
肖兵先生  
左宏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劉瑞軒先生  
孫文國先生  
李文琦先生  
叢春水先生  
解益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  
雷華鋒先生  
強文郁先生

#### 監事：

劉永強先生  
師萍教授  
白伏波先生  
陳華女士  
徐浩先生

### 1.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各人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直至2013年5月19日的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待股東批准後可續一期或連續多期（每期三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董事任期由獲委任或重選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重新委任或重選時更新任期。根據中國公司法條文，監事的任期亦為三年，可於重新委任或重選時更新任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出具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已應用於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肖良勇教授	個人	行動一致人士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肖兵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左宏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附註：

- 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肖良勇教授乃肖兵先生的父親，並為與肖兵先生行動一致的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及肖兵先生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份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本公司H股(「H股」)的權利

於2011年12月31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未滿18周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H股的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A) 本公司主要股東

##### 本公司內資股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天安投資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姚文俐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西安開元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西安開元控股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0.61%	15.45%
深圳匯泰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易麗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西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西安市財政局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上海証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文俐女士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份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該等內資股由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國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持有長安國信超過三分之一表決權的西安市財政局及上海証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長安國信持有的同一批70,151,47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彼等權益的其他人士

#### 本公司內資股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附註1)	11.14%	8.36%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54,077,941 (附註1)	11.14%	8.36%

#### 本公司H股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Taicom Capital Lt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3,004,000 (附註2)	8.04%	2.01%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0,520,000 (附註2)	6.50%	1.63%
宋穎女士	個人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附註2)	5.44%	1.36%

#### 附註：

- 該等內資股由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京泰中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京泰中心超過三分之一表決權的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京泰中心持有的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股東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所載資訊作出。本公司未接獲有關股東的任何通知及有關股東發出的任何企業主要股東通知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益，董事、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已承諾及／或批准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如下：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9年8月10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西安海天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海天投資」，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土地作日常營運及生產用途。

基於海天投資由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分別擁有75%及5%權益，因此海天投資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海天投資的租金共計為人民幣5,958,690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為：

1.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訂立；及
3. 依據規管該交易的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就上述交易收到核數師發出的函件，確認該等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c) 並未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8月10日的公佈披露預期限額人民幣5,958,690元。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合約的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或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 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關聯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11頁。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肖良勇教授

中國西安

2012年3月28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7至第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告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我們並無發出保留意見，惟注意到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顯示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5,144,059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42,478,833元。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號碼：P05591

香港

2012年3月28日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收益	8	50,886,381	68,469,673
銷售成本		(46,538,013)	(72,889,995)
毛利(虧)		4,348,368	(4,420,322)
其他收益	9	16,179,488	16,494,976
分銷成本		(10,517,533)	(15,862,204)
行政管理費用		(33,509,604)	(47,607,508)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	–	(4,836,763)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9	–	(3,042,544)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3	(8,986,356)	(8,610,63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4	(2,811,540)	(5,525,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	(4,338,993)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164,132)	–
財務成本	10	(3,278,531)	(7,962,991)
除稅前虧損		(43,078,833)	(81,373,761)
所得稅抵免	11	600,000	1,008,690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2	(42,478,833)	(80,365,07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5	(6.56分)	(12.42分)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6,827,445	115,960,417
土地租賃預付款	17	–	807,162
商譽	18	–	–
無形資產	19	8,227,570	9,832,7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2,20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0,054,947	–
		<b>85,109,962</b>	128,800,32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29,185,554	31,269,7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44,720,974	90,536,92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18,280,130	17,280,839
土地租賃預付款	17	–	20,777
應收董事款項	25	317,04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6	91,204	400,604
可收回稅項		677,390	677,3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3,800,000	3,888,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144,129	30,280,358
		<b>99,216,423</b>	174,354,97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0	28,901,234	–
		<b>128,117,657</b>	174,354,973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7	58,262,282	84,607,4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60,182,944	24,332,226
應付股息		675,971	1,487,140
應付董事款項	25	3,550,924	10,242,627
應付關連方款項	26	57,589,595	44,237,34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23,000,000	83,940,584
		<b>203,261,716</b>	248,847,359
<b>流動負債淨額</b>		<b>(75,144,059)</b>	(74,492,38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965,903</b>	54,307,936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1	–	600,000
遞延收入	32	<b>6,904,800</b>	8,168,000
		<b>6,904,800</b>	8,768,000
<b>資產淨值</b>		<b>3,061,103</b>	45,539,936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3	<b>64,705,882</b>	64,705,882
儲備	34	<b>(61,644,779)</b>	(19,165,94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總股權</b>		<b>3,061,103</b>	45,539,936

於第27至第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2012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肖良勇教授  
董事

肖兵先生  
董事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元
	股本 人民幣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元 (附註34(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34(c))	累計虧損 人民幣元	
於2010年1月1日	64,705,882	71,228,946	16,153,228	3,938,899	(30,121,948)	125,905,00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80,365,071)	(80,365,071)
於2010年12月31日	64,705,882	71,228,946	16,153,228	3,938,899	(110,487,019)	45,539,936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42,478,833)	(42,478,833)
於2011年12月31日	<b>64,705,882</b>	<b>71,228,946</b>	<b>16,153,228</b>	<b>3,938,899</b>	<b>(152,965,852)</b>	<b>3,061,103</b>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43,078,833)	(81,373,76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	5,216,738	3,504,913
存貨撥備撥回	(481,576)	(1,593,611)
預付租金攤銷	20,777	20,777
無形資產攤銷	3,038,426	6,148,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47,899	9,347,768
財務成本	3,278,531	7,962,991
政府津貼	(650,000)	(1,702,000)
已攤銷政府津貼	(1,666,665)	(821,877)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撇銷壞賬	–	2,575,418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撇銷壞賬	–	2,226,182
壞賬收回	(846,769)	–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986,356	8,610,631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撥回減值虧損	(297,427)	(2,121,79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811,540	5,525,77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已撥回減值虧損	(5,686,038)	(8,975,685)
利息收入	(118,142)	(58,635)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042,544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836,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338,9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及撇銷	150,375	193,845
撇銷無形資產虧損	–	200,7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4,132	–
貿易應付款項豁免	(2,640,632)	(2,004,747)
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2,414,995)	(581,50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1,327,310)	(45,036,668)
存貨(增加)減少	(2,650,938)	265,1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37,973,793	36,175,67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2,563,373	29,788,53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3,389,883)	790,7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8,240,373	(15,736,77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1,409,408	6,246,666
已付所得稅	–	(677,39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1,409,408	5,569,276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投資業務		
關連公司還款	309,400	9,382,164
新增已抵押銀行存款	(6,670,000)	–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8,958,300	4,099,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7,186	118,173
已收利息	118,142	58,63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4,632)	(4,243,270)
產品開發開支	(1,433,253)	(4,525,210)
(向董事墊款)董事還款	(317,042)	823,559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51,899)	5,713,237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3,990,000	119,990,827
關連方墊款	25,352,249	44,237,346
已收政府津貼	76,000	11,912,000
(向董事還款)董事墊款	(18,691,703)	8,406,957
已付利息	(3,278,531)	(8,020,776)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84,930,584)	(173,650,243)
已付股息	(811,169)	–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293,738)	2,876,1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8,136,229)	14,158,6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280,358	16,121,73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2,144,129	30,280,358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站天線及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各子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41。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儘管於2011年12月31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5,144,059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42,478,833元，但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可於來年持續經營，乃經考慮以下建議安排，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關連公司西安海天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海天投資」)已同意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結餘人民幣53,586,036元，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允許為止；
- (b) 本公司董事肖良勇教授已同意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結餘人民幣3,550,924元，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允許為止；
- (c) 關連人士肖英先生已同意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結餘人民幣4,003,559元，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允許為止；
- (d) 獨立第三方任玉文先生已同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結餘人民幣23,000,000元，該結餘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鑒於商業戰略關係，本集團已收取來自該親密商業夥伴的長期財務支持；
- (e)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業務將繼續產生正數現金流量；
- (f) 本公司董事已採納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以減低各項分銷成本及行政管理費用；及
- (g)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主要股東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已向本集團墊款人民幣33,000,000元，作為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後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並同意不會要求償還，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允許為止。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鑒於本集團可繼續取得關連方提供財務支持及推行其他措施以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及財務淨額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2011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任何賬面值之調整及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2009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包含於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之影響)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作為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實體可選擇於股本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按項目劃分之其他全面收益分析。本年度，本集團就權益各部分而言選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有關分析，而在綜合股本變動表中僅以單獨一項呈列其他全面收益。有關修訂已予追溯運用，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已予修改以反映此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2009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已就以下兩個方面作出修訂：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已更改關聯方之釋義。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所載關聯方之經修訂釋義已導致根據之前準則並未確認為關聯方者被確認為關聯方。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2009年經修訂)(續)

- (b)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引入政府關聯實體披露規定之部分豁免，而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前版本並不包含政府關聯實體之特定豁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之定義，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屬政府關聯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本集團已獲豁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第18段規定披露有關與(a)對本集團有最終控制權之中國政府；及(b)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之其他實體所進行關連方交易及尚未支付餘額(包括承諾)之資料。取而代之，就有關交易及結餘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要求本集團披露(a)各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與金額；及(b)共同而非個別屬重大交易之質量或數量上之影響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須予以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影響。然而，附註40之關聯方披露已更改以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之應用。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財務資產轉讓 <sup>1</sup> 披露一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互相抵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一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互相抵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2011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修訂本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修訂本亦要求於財務資產之轉讓並非平均分佈於該期間內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影響本集團未來有關財務資產轉讓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相互抵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相互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現有與抵銷規定相關之應用事宜。具體而言，該修訂本闡明「現時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總協議及類似安排下之財務工具之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擔保品登入規定)之資料。

該等經修訂之抵銷披露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有關之披露亦須追溯提供所有可比期間之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直至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並須予以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因有關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已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與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的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企業—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取決於安排下團體之權利及義務。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的結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與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該五項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會就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其若干投資對象賬目，而綜合計入過往未曾綜合計入之投資對象賬目(如根據控制權之新定義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相關指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能成為本集團之子公司)。然而，本公司董事仍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計算該影響之程度。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造成影響，而且令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全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下文會計政策闡述之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益。

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對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符合相關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一般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數額所佔權益。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數額所佔權益高於收購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受惠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在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作減低任何分配予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減低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隨後期間撥回。

在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資本化之應佔商譽計入出售損益內。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子公司或擁有合資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分佔之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列入該投資賬面值內。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價值收入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與本公司有共同擁有人之關連公司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之既定政策為將與本公司有共同擁有人之關連公司進行之交易，作為與本公司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處理。來自免付應付該等關連公司款項之收益記錄於權益內。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益乃就預計客戶退貨、價格及其他類似折讓而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送達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其時已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將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已售貨物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的相關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有關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指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估計可使用期確切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期內損益。

####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計入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為止。以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款作出之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須待有合理依據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所附條件並將能取得有關津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津貼於本集團將津貼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扣除。具體而言，首要條件是本集團應當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之政府津貼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就補償已發生之開支或虧損應收取之政府津貼或就向本集團提供無須額外相關成本之即時財務援助應收取之政府津貼，乃於彼等可予收取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子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有關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以及預期其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就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採用之方法之稅務後果。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除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其剩餘價值後，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正在建造以供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 土地租賃預付款

土地租賃預付款指於指定期內就多所廠房及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已付或應付的土地租賃預付款，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土地租賃預付款之攤銷乃按預期擁有權利之期間以直線法計算。

#### 無形資產

##### 個別購入之無形資產

個別購入且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將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出現以下所有情況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以無形資產產生可能日後經濟利益之方法；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發展時應佔之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次確認之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載列之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個別購入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數額(如有)。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此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未經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到期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至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取決於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框架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於財務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收取估計日後現金款項(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貼現至其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入賬。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90至240日平均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差額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則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涉及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會透過損益撥回，惟以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為限。

####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為任何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權益工具

本公司已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於財務負債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支付之估計日後現金款項(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貼現至其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完全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於附註4討論)，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該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所作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算之判斷(見下文)外，本公司董事在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且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有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 持續經營之考慮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管理層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附註2。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以下為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未來重要假設以及其他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釐定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涉及管理層所作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有關差異可能影響期內之折舊並於日後期間改變估計。

####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可計算現值之適當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1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零(2010年：零)(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5,016,504元(2010年：人民幣5,016,504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載於附註18。

#### 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無形資產，並釐定是否應當確認減值(需要估計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現金流量與管理層正式批准之最新財政預算及計劃一致，並根據合理及有根據之假設作出。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現任何減值(2010年：人民幣3,042,544元)。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認為不適合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以找出陳舊存貨。此舉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各自可變現淨值比較。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2011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29,185,554元(2010年：人民幣31,269,778元)，已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14,958,113元(2010年：人民幣10,222,951元)。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作出減值虧損之政策，乃基於對賬目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之評估及管理層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當時之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影響付款能力，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2011年12月31日，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24,180,821元(2010年：人民幣16,098,314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44,720,974元(2010年：人民幣90,536,927元)。而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4,364,093元(2010年：人民幣8,916,797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賬面值則為人民幣18,280,130元(2010年：人民幣17,280,839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須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自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於計算現值之適當貼現率。

於2011年12月31日，扣除累積減值虧損人民幣4,338,993元(2010年：零)之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66,827,445元(2010年：人民幣115,960,417元)。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於附註29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年審閱資本結構。在此審閱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分類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6,416,685</b>	133,725,493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b>162,279,809</b>	239,791,317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財務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活動令其主要承受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之財務風險。

#####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應收款項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由於外幣結餘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甚低。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大額的浮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年內，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建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銀行不時公佈的利率變動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集中的財資政策，致力減低本集團整體利息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該等借款的詳情見附註29)而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將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的措施。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因浮息銀行借款而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款的詳情見附註29)。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浮息借款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因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該等銀行存款及結餘的詳情見附註21)而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由於浮動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低。

本集團承受的財務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於中國人民銀行釐定有關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及結餘之人民幣貸款/存款基準利率之波幅。

#####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未償還財務工具於全年內仍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50基點(2010年：5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基點(2010年：50基點)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9,158元(2010年：增加/減少人民幣93,306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銀行存款承受利息風險所致。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有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就因應收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由於交易對方過往還款記錄良好，故本集團所承受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應該等人士之款項之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虧損。

由於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40%(2010年：43%)及82%(2010年：69%)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201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00%(2010年：100%)。

##### 持有作擔保之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與財務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應付本集團業務資金所需，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平。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之運用情況。本集團並無就獲授銀行融資與往來銀行訂立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按協定還款期所示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乃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表中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倘浮動息率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下文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動息率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 流動資金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元	多於一年 少於兩年 人民幣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元	於 2011年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元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58,262,282	–	58,262,282	58,262,2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201,037	–	19,201,037	19,201,037
應付股息	675,971	–	675,971	675,971
應付董事款項	3,550,924	–	3,550,924	3,550,924
應付關連方款項	57,589,595	–	57,589,595	57,589,59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000,000	–	23,000,000	23,000,000
	<b>162,279,809</b>	<b>–</b>	<b>162,279,809</b>	<b>162,279,809</b>

於2010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元	多於一年 少於兩年 人民幣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元	於 2010年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元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84,607,436	–	84,607,436	84,607,4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76,184	–	15,276,184	15,276,184
應付股息	1,487,140	–	1,487,140	1,487,140
應付董事款項	10,242,627	–	10,242,627	10,242,627
應付關連方款項	44,237,346	–	44,237,346	44,237,346
銀行及其他借款	87,673,295	–	87,673,295	83,940,584
	<b>243,524,028</b>	<b>–</b>	<b>243,524,028</b>	<b>239,791,317</b>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續)

#### (c) 公平值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公平值按利用本集團類似財務工具目前之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得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站天線及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銷售天線及相關產品	19,405,853	42,446,960
服務收入	31,480,528	26,022,713
	<b>50,886,381</b>	68,469,673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來自為分配資源予分部以及評估分部表現，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提供的財務數據及資料。本集團將通訊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組合為單一經營分部，因此並無提供可呈報分部。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亞洲(不包括中國)及其他國家經營。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乃按經營所在地區呈列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中國(註冊地區)	50,624,029	67,974,240	75,055,015	126,600,322
亞洲(不包括中國)	160,270	–	–	–
其他地區	102,082	495,433	–	–
	<b>50,886,381</b>	68,469,673	<b>75,055,015</b>	126,600,322

為監控分部業績及在分部之間分派資源：

除了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財務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派至經營分部。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為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客戶A	12,659,636	11,164,973
客戶B	11,644,688	7,828,573
客戶C	5,846,377	14,129,732
客戶D	不適用	7,685,436
客戶E	不適用	10,376,023

所有自主要客戶產生之收益均與銷售通訊產品及相關服務有關。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D及客戶E並無為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益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政府津貼(附註)	650,000	1,702,000
已攤銷之政府津貼(附註32)	1,666,665	821,877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23)	297,427	2,121,79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之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24)	5,686,038	8,975,685
貿易應付款項豁免	2,640,632	2,004,747
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2,414,995	581,503
利息收入	118,142	58,635
外匯收益淨額	–	29,135
出售原材料	450,587	–
租金收入	1,258,115	–
壞賬收回	846,769	–
其他	150,118	199,595
	<b>16,179,488</b>	<b>16,494,976</b>

附註：

政府津貼乃因本集團對地方經濟作出貢獻而從若干地方政府機構獲得，其中並無有關該等津貼之未達成條件或不確定因素。

## 10. 財務成本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251,996	7,933,039
減：資本化款項	–	(57,785)
	<b>3,251,996</b>	<b>7,875,254</b>
貼現票據利息	26,535	87,737
	<b>3,278,531</b>	<b>7,962,991</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借款成本乃因一般借款而產生，並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年率5.88% (2011年：無)計算。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抵免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08,690)
遞延稅項(附註31)	<b>(600,000)</b>	—
	<b>(600,000)</b>	(1,008,690)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兩個年度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子公司之稅率為25%。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開支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適用之當前稅率支銷。

本年度稅項抵免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	<b>(43,078,833)</b>	(81,373,761)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2010年：25%)計算之稅項	<b>(10,769,708)</b>	(20,343,4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b>41,033</b>	—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b>1,692,437</b>	5,160,0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08,69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6,369,998</b>	17,700,262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2,066,240</b>	—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	(2,516,868)
所得稅抵免	<b>(600,000)</b>	(1,008,690)

遞延稅負債詳情載於附註31。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本年度虧損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本年度虧損於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47,899	9,347,768
預付租金攤銷	20,777	20,777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管理費用)	3,038,426	6,148,579
<b>折舊及攤銷總額</b>	<b>11,607,102</b>	15,517,12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20,000	420,000
— 其他服務	20,000	20,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144,794	37,781,232
員工成本		
— 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3)	1,634,764	1,708,219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525,555	22,952,979
— 被解僱員工的遣散費	419,38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監事)	1,250,631	1,557,382
<b>員工成本總額</b>	<b>19,830,331</b>	26,218,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及撇銷	150,375	193,845
撇銷無形資產時產生之虧損	—	200,765
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5,216,738	3,504,913
撥回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481,576)	(1,593,611)
就貿易應收款項撇銷之壞賬	—	2,575,418
就其他應收款項撇銷之壞賬	—	2,226,182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6,068,190	6,456,784
確認為開支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6,604,550	4,710,171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及五名薪酬最高人士

##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一名(2010年：十二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b>執行董事</b>								
肖兵	-	-	409,549	407,353	20,578	18,168	430,127	425,521
肖良勇教授(「肖教授」)	-	-	678,795	679,275	-	-	678,795	679,275
左宏	-	-	139,471	197,077	12,744	12,744	152,215	209,821
<b>非執行董事</b>								
叢春水	-	-	6,000	6,000	-	-	6,000	6,000
李文琦	-	-	6,000	6,000	-	-	6,000	6,000
孫文國	-	-	6,000	6,000	-	-	6,000	6,000
羅茂生 (於2010年8月14日辭任)	-	-	-	4,000	-	-	-	4,000
劉瑞軒	-	-	6,000	2,000	-	-	6,000	2,000
解益群	-	-	6,000	4,500	-	-	6,000	4,5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龔書喜教授	-	-	36,000	36,000	-	-	36,000	36,000
強文郁	-	-	21,000	36,000	-	-	21,000	36,000
雷華鋒	-	-	36,000	36,000	-	-	36,000	36,000
<b>合計</b>	-	-	<b>1,350,815</b>	<b>1,420,205</b>	<b>33,322</b>	<b>30,912</b>	<b>1,384,137</b>	<b>1,451,117</b>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及五名薪酬最高人士(續)

#### 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五名(2010年：五名)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b>監事</b>								
師萍教授	—	—	36,000	36,000	—	—	36,000	36,000
白伏波	—	—	6,000	6,000	—	—	6,000	6,000
陳華	—	—	77,150	109,150	7,752	7,752	84,902	116,902
徐浩	—	—	80,525	55,000	7,200	7,200	87,725	62,200
劉永強	—	—	36,000	36,000	—	—	36,000	36,000
<b>合計</b>	—	—	<b>235,675</b>	242,150	<b>14,952</b>	14,952	<b>250,627</b>	257,10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任何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 五名薪酬最高僱員

在本集團五名薪酬最高人士中，其中兩名(2010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2010年：三名)薪酬最高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11,153	652,4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578	26,568
	<b>831,731</b>	679,063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1年 僱員數目	2010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0,000元(2010年：人民幣850,000元))	3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任何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股息

於2011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10年：無)。

###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42,478,833元(2010年：人民幣80,365,071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7,058,824股(2010年：647,058,824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均無任何未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如上所計算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合計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96,736,379	58,626,744	12,331,166	4,120,378	6,304,124	178,118,791
添置	–	2,825,478	39,247	220,692	1,351,198	4,436,615
轉撥	6,484,754	–	–	–	(6,484,754)	–
出售/撇銷	–	(2,459,319)	(636,762)	(1,242,459)	–	(4,338,540)
於2010年12月31日	103,221,133	58,992,903	11,733,651	3,098,611	1,170,568	178,216,866
添置	98,540	1,113,095	44,813	–	1,078,184	2,334,632
轉撥	709,628	1,539,124	–	–	(2,248,752)	–
出售/撇銷	(735,976)	(31,271,456)	(6,722,717)	–	–	(38,730,149)
分類為持作出售	(26,995,004)	(16,630,768)	–	(3,098,611)	–	(46,724,383)
於2011年12月31日	76,298,321	13,742,898	5,055,747	–	–	95,096,966
折舊及減值						
於2010年1月1日	10,904,116	32,318,168	10,386,871	3,190,488	–	56,799,643
本年度撥備	3,528,451	5,106,322	432,602	280,393	–	9,347,768
出售時對銷/撇銷	–	(2,185,455)	(604,917)	(1,100,590)	–	(3,890,962)
於2010年12月31日	14,432,567	35,239,035	10,214,556	2,370,291	–	62,256,449
本年度撥備	3,188,847	4,750,993	337,133	270,926	–	8,547,899
出售時對銷/撇銷	(168,997)	(22,018,912)	(6,055,600)	–	–	(28,243,509)
已確認減值虧損	4,338,993	–	–	–	–	4,338,993
分類為持作出售	(9,955,004)	(6,034,090)	–	(2,641,217)	–	(18,630,311)
於2011年12月31日	11,836,406	11,937,026	4,496,089	–	–	28,269,521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64,461,915	1,805,872	559,658	–	–	66,827,445
於2010年12月31日	88,788,566	23,753,868	1,519,095	728,320	1,170,568	115,960,417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樓宇	未屆滿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8年

樓宇位於中國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 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年內，由於就出售樓宇、廠房及機器簽訂買賣協議，本集團就樓宇、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樓宇、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378,993元及人民幣11,861,234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040,000元及人民幣23,720,000元。年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338,993元，並已於損益中確認。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若干樓宇獲取合法業權證明書，該等樓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9,528,214元(2011年：零)。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悉數支付該等樓宇之購買代價，未獲取該等樓宇之合法業權不會損害彼等對本集團之價值，而本集團因缺乏合法業權而被驅逐之機會甚微。

### 17. 土地租賃預付款

本集團之土地租賃預付款包括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土地租賃預付款以直線法按49年租期攤銷。

	人民幣元
於2010年1月1日	848,716
攤銷	(20,777)
於2010年12月31日	827,939
攤銷	(20,777)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0)	(807,162)
於2011年12月31日	-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807,162
流動資產	-	20,777
	-	827,939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商譽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5,016,504	5,016,504
減值 於1月1日	5,016,504	179,74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836,763
於12月31日	5,016,504	5,016,504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	—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別來自收購西安海天無線系統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為「嘉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海天無線」)及西安海泰科通訊軟件有限公司(「西安海泰」)之額外股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分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西安海泰	—	—
海天無線	—	—
	—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與海天無線相關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認為相關商譽應予以減值，原因為海天無線已持續產生大量虧損(導致海天無線之資產淨值大幅減值)。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海天無線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管理層核准涵蓋10年期間(代表海天無線餘下之經營期)之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12%得出。海天無線超過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假設為固定，增長率為零。預測營業額乃按照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且不超過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海天無線於財政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亦按照財政預算期間的預期銷售及毛利率，以及於財政預算期間同樣的原材料價格通脹作出。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期銷售、毛利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海天無線之賬面總值高於海天無線的可收回總金額。

因此，減值虧損人民幣4,836,763元(2011年：無)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元 (附註a)	技術知識 人民幣元 (附註b)	合計 人民幣元
<b>成本</b>			
於2010年1月1日	56,929,348	10,000,000	66,929,348
透過內部發展添置	4,525,210	–	4,525,210
撇銷	(501,911)	–	(501,911)
於2010年12月31日	60,952,647	10,000,000	70,952,647
透過內部發展添置	1,433,253	–	1,433,253
於2011年12月31日	62,385,900	10,000,000	72,385,900
<b>攤銷及減值</b>			
於2010年1月1日	42,896,594	9,333,333	52,229,927
本年度撥備	5,481,912	666,667	6,148,579
於撇銷時對銷	(301,146)	–	(301,1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42,544	–	3,042,544
於2010年12月31日	51,119,904	10,000,000	61,119,904
本年度撥備	3,038,426	–	3,038,426
於2011年12月31日	54,158,330	10,000,000	64,158,330
<b>賬面值</b>			
於2011年12月31日	8,227,570	–	8,227,570
於2010年12月31日	9,832,743	–	9,832,74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管理層核准涵蓋6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10%得出。預測營業額乃按照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且不過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於財政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亦按照財政預算期間的預期銷售及毛利率，以及於財政預算期間同樣的原材料價格通脹作出。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期銷售、毛利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總值高於可收回總金額。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續)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干開發成本之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由於技術障礙)，本集團就該等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042,544元(2010年：無)。

附註：

- (a) 開發成本指本公司產生之產品開發開支。
- (b)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技術知識指開發及製造WLL/PHS天線及GSM/CDMA流動通訊系統基站天線的技術知識及技術。技術知識過往由本公司創辦人及董事肖教授持有。於2000年9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0年6月16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其協定將肖教授持有的技術知識按人民幣10,000,000元的價值作為其部分出資注入本公司，以增加繳入股本。

上述無形資產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下列期間內攤銷：

開發成本	5年
技術知識	10年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投資於中國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成本	10,219,079	-
應佔收購後虧損	(164,132)	-
	<b>10,054,947</b>	-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購並持有一間中國私人有限公司13.77%的股本權益，該公司在中國從事基站天線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已繳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	
				實際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西安三元達海天天線 有限公司(「西安三元達」)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已繳股本	13.77%	生產及銷售基站天線 及相關產品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對西安三元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因此，西安三元達被分類為聯營公司。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元
總資產	73,917,354
總負債	(890,232)
資產淨值	73,027,12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0,054,947
收益	-
本年度虧損	(1,191,956)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4,132

###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向若干客戶保證售出產品質素之存款。已抵押存款人民幣3,800,000元(2010年：人民幣3,888,3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已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已抵押存款(2010年：人民幣2,200,000元)將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後到期，因此已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與銀行簽署的抵押協議屆滿時解除。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兩個年度內均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存貨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原材料	5,036,341	4,903,910
在製品	7,075,653	9,818,574
製成品	17,073,560	16,547,294
	<b>29,185,554</b>	31,269,77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相關存貨已出售或已使用，故本集團確認撥回存貨撥備人民幣481,576元(2010年：人民幣1,593,611元)。

##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901,795	98,747,46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4,180,821)	(16,098,314)
	<b>44,720,974</b>	82,649,147
應收票據	—	7,887,780
	<b>44,720,974</b>	90,536,927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90天至240天之信貸期。就若干客戶之應收款項而言，金額以有關各方共同決定及協定之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60天內	6,949,003	20,740,936
61至120天	3,024,931	5,083,297
121至180天	102,987	2,586,006
181至240天	824,589	1,864,865
241至365天	6,283,224	23,300,785
超過365天	27,536,240	29,073,258
	<b>44,720,974</b>	82,649,147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60天內	–	6,264,500
61至120天	–	1,623,280
	–	7,887,780

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3,819,464元(2010年：人民幣52,374,043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為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241至365天	<b>6,283,224</b>	23,300,785
1至2年	<b>27,004,350</b>	26,230,601
超過2年	<b>531,890</b>	2,842,657
合計	<b>33,819,464</b>	52,374,043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不少客戶有關，該等客戶為中國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按照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個別釐定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按照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目前市況確認。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變動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於1月1日	16,098,314	15,358,797
已確認減值虧損	8,986,356	8,610,631
撇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606,422)	(5,749,315)
撥回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297,427)	(2,121,799)
於12月31日	24,180,821	16,098,314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人民幣10,901,510元(2010年：人民幣38,162,884元)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279,900元(2011年：無)之賬款，已向銀行保理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計入應收票據為總賬面值人民幣6,264,500元(2011年：無)之應收票據，已由本集團向若干銀行貼現，並具有追索權(透過就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提供信用擔保)，所有應收票據均由本集團債務人發行。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確認就該貼現而收取之現金為已抵押借款(該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29)。

### 2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其他應收款項	19,633,450	13,598,410
預付款項	3,010,773	12,599,226
	22,644,223	26,197,63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364,093)	(8,916,797)
	18,280,130	17,280,839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款額為向僱員墊款人民幣3,842,166元(2010年：人民幣8,784,144元)。有關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會個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按照其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現行業務關係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變動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於1月1日	8,916,797	14,375,207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11,540	5,525,774
撇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1,678,206)	(2,008,499)
撥回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5,686,038)	(8,975,685)
於12月31日	4,364,093	8,916,797

## 25.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2011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人民幣元	於2011年 1月1日 之結餘 人民幣元	本年度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元	過往年度 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元
應收：				
左宏	317,042	-	367,830	823,559
應付：				
肖兵	-	(7,949,480)		
肖教授	(3,550,924)	(1,867,474)		
左宏	-	(425,673)		
	(3,550,924)	(10,242,627)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方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應收：				
陝西海通天綫有限責任公司 (「海通天綫」)	兩間公司執行董事之近親	(i)	91,204	400,604
應付：				
海天投資	共同董事及股東	(i)及(ii)	(53,586,036)	(40,237,346)
肖英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近親	(i)	(4,003,559)	(4,000,000)
			<b>(57,589,595)</b>	<b>(44,237,346)</b>

為報告目的而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57,589,595	44,237,346
	<b>57,589,595</b>	<b>44,237,346</b>

附註：

- (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ii) 於兩個年度，海天投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分別擁有75%及5%權益。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60天內	11,062,858	5,239,512
61至120天	2,837,209	3,362,550
121至365天	8,990,734	34,955,242
超過365天	35,371,481	41,050,132
	<b>58,262,282</b>	<b>84,607,436</b>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訂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償付。

###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預收款項	37,633,573	3,745,079
應計薪酬	4,845,914	4,937,87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15,776,257	12,744,611
遞延收入(附註ii)	1,927,200	2,904,665
	<b>60,182,944</b>	<b>24,332,226</b>

附註：

- i.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是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臨時墊款人民幣4,300,000元。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 ii. 遞延收入乃自若干當地政府機構收取，以供本集團用於基站天線的技術改進及天線的研發及產業化。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銀行借款	–	74,076,084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	6,264,500
其他借款	<b>23,000,000</b>	3,600,000
	<b>23,000,000</b>	83,940,584
有抵押	–	75,940,584
無抵押	<b>23,000,000</b>	8,000,000
	<b>23,000,000</b>	83,940,584
須償還款項之賬面值：		
應要求或一年內	<b>23,000,000</b>	83,940,584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b>23,000,000</b>	83,940,584
減：列於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b>(23,000,000)</b>	(83,940,584)
列於非流動負債下之款項	–	–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定息銀行借款	–	9,076,084
浮息銀行借款	–	65,000,000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定息票據	–	6,264,500
其他定息借款	–	3,600,000
	–	83,940,584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2011年	2010年
實際利率：		
定息銀行借款	5.6% – 7.8%	5.35% – 5.75%
浮息銀行借款	5.3% – 7%	4.63% – 7.02%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定息票據	7.8%	5.10% – 5.27%
其他定息借款	10%	15%

其他借款指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新增借款人民幣23,990,000元(2010年：人民幣119,990,827元)。該等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3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i) 於2011年8月20日，本公司宣佈其與獨立第三方福建三元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元達」)及獨立第三方任玉文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一間新公司西安三元達。此外，於2011年8月20日，本集團與福建三元達及任玉文先生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0,219,079元出售若干設備作為資本投資，相當於西安三元達於2011年12月31日之13.77%股本權益。
- (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仍有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457,394元的資產尚未出售，但本公司已承諾及就進一步資本投資(相當於西安三元達的1.23%股本權益)簽約。
- (iii) 於2011年8月2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0,510,000元向西安三元達出售若干資產。截至2011年12月31日，仍有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0,596,678元的資產尚未出售，但本公司已承諾及就出售簽約。
- (iv) 於2011年8月2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9,49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資產。截至2011年12月31日，仍有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7,847,162元的資產尚未出售，但本公司已承諾及就出售簽約。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續)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元
汽車	(ii)	457,394
廠房及機器	(iii)	10,596,678
樓宇	(iv)	17,040,000
土地租賃預付款(附註17)	(iv)	807,1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b>28,901,234</b>

### 31. 遞延稅項負債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於1月1日	600,000	600,000
本年度抵免	(600,000)	-
於12月31日	-	600,000

有關款項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與遞延開發成本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41,246,760元(2010年：人民幣115,766,769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可自產生相關虧損之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43,503,024元(2010年：人民幣35,238,062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上述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2. 遞延收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政府津貼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50,000元與基站天線的技術改進有關，而人民幣5,350,000元與TD-SCDMA長期演進(TD-LTE)天線的研發及產業化有關。人民幣1,927,200元(2010年：人民幣2,904,665元)將於一年內攤銷，因而歸類為流動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其餘人民幣6,904,800元(2010年：人民幣8,168,000元)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485,294,118	48,529,412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161,764,706	16,176,470
	647,058,824	64,705,882

### 34. 儲備

#### (a) 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撥付其稅後溢利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結餘達註冊股本50%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在一般情況下，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彌補虧損、撥充至股本及拓展本公司生產及營運。

#### (b) 可分配儲備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分配儲備為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之金額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按本公司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於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財務規例而編製之本公司財務報表，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其擁有人的儲備。

#### (c) 其他儲備

擁有共同股東之本公司關連公司海天投資同意豁免本公司繳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金人民幣3,938,899元。該豁免被視為與本公司擁有人進行之交易，因此入賬列作其他儲備。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就所租物業以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一年內	3,238,872	5,963,4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724,179
	<b>3,238,872</b>	<b>9,687,665</b>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寫字樓物業、貨倉及員工宿舍之應繳租金。租約商訂之租期平均為三年，租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於租戶簽訂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約下就出租物業於一年內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約為人民幣158,400元(2010年：無)。

### 36. 資本承擔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就在物業之建築成本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2,654,561	3,077,832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投資已訂約 但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1,780,921	—
	<b>4,435,482</b>	<b>3,077,832</b>

###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了一項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若干本集團僱員可享有該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地方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本集團則須按當地標準基本薪金之20%就該退休計劃每月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時為止。

已扣除之總成本人民幣1,298,905元(2010年：人民幣1,603,246元)指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及出售予客戶產品之質素之抵押。該等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樓宇	–	22,221,237
土地租賃預付款	–	827,939
貿易應收款項	–	1,279,900
應收票據	–	6,264,500
銀行存款	<b>3,800,000</b>	6,088,300
	<b>3,800,000</b>	36,681,876

###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的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1) 本集團以本集團持有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559,087元的樓宇、汽車及預付土地租賃結算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代價付款人民幣10,219,079元。
- (2) 以關連公司的往來賬戶結算應付董事肖兵先生之款項人民幣12,000,000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本集團持有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0,938元的汽車結算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人民幣135,560元。

### 40. 關連方交易

- (a) 與關連方之結餘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附註25及26。
- (b)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向海天投資支付租金人民幣5,958,690元(2010年：人民幣5,958,690元)。
- (c)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自西安三元達收取租金收入人民幣7,200元(2010年：無)。
- (d)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將總額為人民幣25,09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總額為人民幣7,420,000元之無形資產出售予西安三元達(2010年：無)。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關連方交易(續)

- (e)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出售設備向西安三元達收取按金人民幣13,019,000元(2010年：無)，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f) 本公司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其夫人陳靜女士，本公司財務總監王天雄先生及其夫人張朝惟女士及肖教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作為交換，該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獲授之人民幣10,000,000元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11年12月31日，該銀行借款已獲償還且該擔保已被解除。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其夫人陳靜女士，本公司財務總監王天雄先生及其夫人張朝惟女士及肖教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作為交換，該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獲授之人民幣10,000,000元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 (g)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天投資的一幅抵押予銀行以作為銀行借款抵押的土地已被解除抵押。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天投資將一幅土地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人民幣32,000,000元的抵押。
- (h) 於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600,000元(2011年：無)之其他借款及人民幣3,000,000元(2011年：無)之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執行董事肖教授之物業作抵押。此外，肖教授亦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人民幣45,000,000元(2011年：無)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
- (i)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就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人民幣35,000,000元(2011年：無)。
- (j)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年內，主要管理層的董事及其他成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短期福利	1,586,490	1,662,355
其他長期福利	48,274	45,864
	<b>1,637,764</b>	<b>1,708,219</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子公司資料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1年	2010年	
海天天綫(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港元	100%	100%	閒置
西安海天通訊系統 工程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設計及安裝天線及 相關產品
西安海泰*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買賣 電腦軟件及硬件
海天無線**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分時同步分碼多重 存取之開發及顧 問服務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於兩年年底或兩年期間，概無子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42. 訴訟

於報告日期，下列尚未了結之訴訟案件與本集團有關：

於2011年10月27日，寶雞凌萬雲正電路板有限公司(「原告A」)向陝西省西安仲裁委員會(「委員會」)提交起訴本公司的令狀。原告A稱本公司結欠原告A賬齡超逾一年的貿易應付結餘人民幣586,556元。原告A要求委員會透過要求本公司履行其還款義務來解決合同糾紛。於2012年2月20日，訴訟案件結案並要求本集團於2012年3月5日前償還原告A人民幣516,555元。

於2011年11月29日，珠海漢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B」)向委員會提交起訴本公司的令狀。原告B稱本公司結欠原告B賬齡超逾一年的貿易應付結餘人民幣799,583元。原告B要求委員會透過要求本公司履行其還款義務來解決合同糾紛。

於2011年12月20日，深圳金信諾高新科技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原告C」)向委員會提交起訴本公司的令狀。原告C稱本公司結欠原告C賬齡超逾一年的貿易應付結餘人民幣6,685,363元。原告C要求委員會透過要求本公司履行其還款義務來解決合同糾紛。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人民幣元	2008年 人民幣元	2009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b>業績</b>					
收益	135,011,375	152,020,094	195,410,138	68,469,673	<b>50,886,381</b>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6,978	(21,107,861)	(25,794,050)	(81,373,761)	<b>(43,078,833)</b>
所得稅抵免(開支)	21,867	60,735	(725,868)	1,008,690	<b>600,000</b>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908,845	(21,047,126)	(26,519,918)	(80,365,071)	<b>(42,478,833)</b>
	於12月31日				
	2007年 人民幣元	2008年 人民幣元	2009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352,607,574	331,882,384	393,688,278	303,155,295	<b>213,227,619</b>
總負債	(183,074,422)	(183,396,358)	(267,783,271)	(257,615,359)	<b>(210,166,516)</b>
總股權	169,533,152	148,486,026	125,905,007	45,539,936	<b>3,061,103</b>